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鄭維恩

電話：(02) 2932-0212轉分機555

傳真：02-2932-3334

電子信箱：bv21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5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資料1份 (40204012\_114300591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踴躍參加114年11月27日「健康促進研習班第4期」（課程代碼：B00470）研習課程，並於11月17日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（以下同）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府公務人員健康知能及自我壓力調適，特辦理旨揭課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（一）課程時間：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 - （二）課程地點：本處E棟201教室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）。
  - （三）授課對象（採自由報名）：
    - 1、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    - 2、如報名人數超出本班容訓量上限，本處得視情況調整錄取人數，敬請隨時至信箱查詢研習通知或不錄取通

力行國小 1141111



\*VGAA1143008702\*

知。

3、錄取後請勿任意取消，以維他人參訓權益。

三、各機關請於11月17日前至網址：[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  
錄取名單及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四、本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形致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，實際授課方式、時間點及講師等皆依調訓通知為主。

五、檢附「健康促進研習班」課程資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